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勞上易字第 12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案由摘要：給付退休金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勞上易字第 12 號

上訴人 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法定代理人 周○龍

訴訟代理人 汪玉蓮 律師

複代理人 楊丕銘 律師

被上訴人 郭○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97 年度勞訴字第 3 號）提起上訴，本院於 97 年 11 月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 （一）上訴人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為依法成立之工商團體，而被上訴人自上訴人於民國（下同）48 年 4 月 12 日成立以來，即受僱擔任幹事，至 77 年晉升秘書，連續服務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年資共 48 年，且已年滿 65 歲符合限齡退休，並曾於 96 年 6 月 22 日向上訴人提出退休申請，迄今已逾 9 月，上訴人不予批示，並拒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已超過限齡給付最高 30 年之年資，依被上訴人退休時之月薪新台幣（下同）35,000 元，發給 60 個月退休金 210 萬元（35,000 元×60 個月＝210 萬元）。經主管機關調解，惟因上訴人不予理會而不成立。
- （二）對於上訴人抗辯之陳述：被上訴人雖於 64 年間曾領分配款 2 萬餘元，但該分配款係因之前除薪資外，尚有補助一些津貼，該分配款是把津貼併入薪資內計算，並非結算退休

金，兩造也沒有不領退休金之合意。且被上訴人的薪資每月 35,000 元，已領了 10 幾年，都沒有調薪，另加班等都沒有領加班費，豈有已包括退休金之理。為此，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退休金 21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其中上訴人僅就逾 1,225,00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即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自 79 年 11 月 16 日《於該日上訴人公會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預備金項目提撥 10 萬元編列退撫基金，專戶儲存》起，至被上訴人 96 年 6 月退休止，計 17 年 6 月，其退休基數為 35 個月，依退休時月薪為 35,000 元計算之退休金 1,225,000 元部分，上訴人就此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

（三）被上訴人復於本院補陳：

1. 上訴人自內政部於 63 年 4 月 25 日公布實施「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就違法不編列退休金。92 年 11 月 10 日上訴人召開第 1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列席主管官員特別提示警告：「有關退撫基金未依規定編列，前經本府數次提示應依規定提撥在案，貴會並未遵行，依該辦法規定必須在退休人員五年前補足，仍不足支應時，得經理事會提案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其他經費支應。移請理事會研究解決，以免造成退休時之糾紛困擾。」等語。
2. 上訴人指稱 64 年間上訴人將提列會務人員之「退職（休）金」科目累積共計 43,000 元，被上訴人依比例領得 20,640 元，相當其當時年平均薪額約 15 個月之薪資，故被上訴人已預領了 15 個月的退休金等語，但該錢不是退休金，而是 57 年至 62 年的退撫基金，且被上訴人 65 年月薪 4,800 元計算，僅相當被上訴人當時年平均薪額約 4.3 個月之薪資，非上訴人所稱相當其當時年平均薪額約 15 個月之薪資。當時被上訴人已工作 15 年，因內政部 63 年 4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580628 號令公布「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其第 35 條規定，上訴人自該辦法實施生效日即 63 年 4 月 28

日起，每年要提撥會務工作人員 1 至 2 個月薪給額，作為會務工作人員退職、退休之準備金，並應專列一目編列專戶存儲，不得挪用。惟上訴人要對抗政府，認為不要再提撥該基金，乃於 64 年 4 月 22 日上訴人公會第 16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違法提案決議：自 57 年至 62 年前依法提列會務人員之「退職（休）金」共計 43,000 元分配掉外，表明不依該法規定再予提列。所以上訴人於 64 年間把 57 年至 62 年提撥的退撫基金分還給我們，但沒有上訴人所稱同時採單一薪俸，因此，被上訴人就分配到 20,640 元，但該款並不是退休金，嗣上訴人於 79 年 11 月間再陸續提撥退撫準備基金，有專戶存儲報告表可證。至上訴人公會第 25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手冊內歲出部門科目薪俸之說明欄載稱「包括退職休金等一切給付在內」等語係屬上訴人片面的決定，應屬無效，不能作為上訴人上述有採單一薪俸之認定依據。又上訴人於 79 年 6 月 2 日之第 1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生活補助、房屋津貼刪除，顯然 79 年以前都是綜合薪俸，以後才是單一薪俸。依上開辦法規定，上訴人 79 年以前未提列退休金，亦經主管機關釋示仍應依法補足給付退休金。況大法官會議 93 年 5 月 21 日釋字第 578 號解釋：「雇主以契約或公司章程明定沒有退休金，仍須依勞基法規定給付員工退休金。」上訴人不依法給付被上訴人退休金，而自創薪俸中已包含退休金之不實事項，顯係違憲。

3. 被上訴人 63 年月領 4,200 元、64 年月領 4,600 元、65 年月領 4,800 元、66 年月領 5,000 元、67 年月領 5,500 元、68 年月領 6,000 元，乃是比照政府規定每年調薪 5% 至 15%，甚至 21%，但所增加並無包括退休金在內之增額。又上訴人將規定編定之退撫基金刪挪移供理監事大陸旅遊，累計 1,769,000 元，未依法提存退撫基金累計 1,661,879 元，合計 3,430,879 元，已足夠支付被上訴人之退休金 210 萬元，況上訴人仍然正常運作，尚未關門散會，年度經費預算亦有 200 萬元左右，足證上訴人之財力健全。

（四）並為答辯聲明：

1. 上訴駁回。

2.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上訴人則以下列等語資為抗辯：

- (一) 64 年時因上訴人公會財務狀況不好，當時有決議把提列之退職（休）金分給包括被上訴人在內的 2 位職員，並將薪資改採單一薪俸，其薪資已包括各項補貼及退休金，之後公會不再提列退休金，並告知他們如要離職，可以直接離職。而被上訴人當時共領取了 20,640 元，相當於其當時 14、15 個月的薪資，兩造顯有不領取退休金之合意。因此，被上訴人應不得再向上訴人請領退休金。另當時與被上訴人一起任職之楊錫奎也同意以這種方式來運作，因此楊錫奎在被上訴人處工作 27 年後，是辦理離職，並未辦理退休，當時上訴人也給與其一筆慰勞金 6 萬多元。本件上訴人理事會決議，比照楊錫奎方式給付被上訴人 85 萬元，但為被上訴人所不接受，上訴人並無不聞不問之事實。且被上訴人離職並未辦理職務交接，上訴人從 40 幾年開始的所有文件，都被被上訴人取走，被上訴人拿出來的證據資料，都是他從中拿出來對其較有利的資料。當初為了要把薪資改為單一薪俸時，即有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請求命被上訴人返還上開資料，並提供作為本件證據。
- (二) 如上所述，上訴人於 64 年間將提列會務人員之「退職（休）金」科目累積共計 43,000 元，被上訴人依比例領得 20,640 元，相當其當時年平均薪額約 15 個月之薪資，故被上訴人已預領了 15 個月的退休金，應無疑義。當時分配上開「退職（休）金」時，已約定採單一薪俸，即將來之退休金包括在薪資中，按月一併領取，被上訴人之退休金既已按月預先領取，要無事後再向上訴人請領退休金之權利。79 年間雖雲林縣政府行文要求應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逐列退撫準備基金，上訴人始於 79 年 11 月 16 日之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由預備金項目提撥 10 萬元編列退撫基金，專戶儲存，並提起大會追認。」此決議至多僅可認為解消原單一薪俸之約定，上訴人認自該時起算被上訴人之退休金，方屬合理有據，則至被上

訴人 96 年 6 月退休止計 17 年 6 月，其退休基數為 35 個月，依退休時月薪為 35,000 元計算，則其得請求退休金為 1,225,000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

(三) 依 73 年之上訴人公會第 25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手冊內歲出部門科目薪俸之說明欄載稱「包括退職休金等一切給付在內」等語，可見上訴人有改採單一薪俸。被上訴人謂其於 63 年月領 4,200 元、64 年月領 4,600 元、65 年月領 4,800 元、66 年月領 5,000 元、67 年月領 5,500 元、68 年月領 6,000 元，比照政府規定每年調薪 5% 至 15%，甚至 21% 等語，而依上開大會代表手冊載被上訴人及另一幹事每月薪俸 3,700 元，且於 63 年之前，被上訴人薪水平均為 16,000 元，每月約 1,333 元，若如被上訴人所言，64 年月領 4,600 元，比一般公務員高出很多，按公務員 63 至 65 年度之薪水五職等相當薦任級才 2,000 多元，顯然被上訴人於 64 年之後所領薪水為單一薪俸，才會調得這麼高。

(四) 被上訴人據以請求之依據，即「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只是行政命令，然其中關於上訴人應給付退休金之規定，已限制人民之權利，其法律效力如何，有待商確。且應不可過份干預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本於私法自治之原則，當事人雙方應可以約定做為彼此之規範。因此，被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又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退休金，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薪給之一次退休金，未滿一年部分按比例計算之...。」據此發給退休金，仍應視團體財力而定，今上訴人之財力不足以支應被上訴人 210 萬元之退休金，否則只有解散一途。同法第 19 條規定：「會務工作人員支薪給以薪點計算之。每一薪點之薪點值由各團體理事會視本身財力自行訂定或調整，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故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之薪點完全合法。

(五) 並於本院為上訴聲明：

1.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 1,225,000 元、利息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2.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駁回。

3.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兩造對下列事實，並不爭執，堪信為實：

(一) 被上訴人係 31 年 6 月 10 日出生，有其年籍在卷可按。從 48 年 4 月 12 日上訴人公會成立起，即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幹事職務，77 年升任為秘書，服務至 96 年 6 月 22 日申請於同年月底退休，已年滿 65 歲，達限齡退休之年齡，服務年資已達 48 年。

(二) 上訴人於 64 年經理事會決議將提列之退職（休）金分給包括被上訴人在內的 2 位職員，且被上訴人當時共領取相當於其當時 14、15 個月薪資之分配款 20,640 元等情，業經證人即當時之理事鄭森吉於原審到庭結證屬實（見原審卷第 84 頁），復有被上訴人提出之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第 16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佐（見原審卷第 23 頁）。

(三) 被上訴人退休時月薪是 35,000 元。

四、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其自 48 年 4 月 12 日上訴人公會成立以來，即受僱於上訴人公會擔任幹事職務，連續服務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年資共 48 年，且已年滿 65 歲符合限齡退休，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已超過限齡給付最高 30 年之年資，依被上訴人退休時之月薪 35,000 元，上訴人應發給被上訴人 60 個月退休金 210 萬元（35,000 元×60 個月＝210 萬元）。爰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退休金 21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情。惟為被上訴人堅詞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然如上所述，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其中上訴人僅就逾 1,225,00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提起上訴；則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即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自 79 年 11 月 16 日《於該日上訴人公會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預備金項目提撥 10 萬元編列退撫基金，專戶儲存》起，至被上訴人 96 年 6 月 30 日退休止，計 17 年 6 月，其退休基數為 35 個月，依退休時月薪為 35,000 元計算之退休金為 1,225,000 元部分，上訴人並未提起上訴而告

確定。因此，本件僅應就上訴部分即被上訴人請求自受僱於上訴人之首日即 48 年 4 月 12 日起，至上開 79 年 11 月 16 日前一日（15 日）止之退休金 875,000 元部分（2,100,000-1,225,000=875,000），亦即上開逾 1,225,000 元本息部分，有無理由？加以審酌。惟此部分被上訴人係主張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請求，從而，本件所首應審究者即為：被上訴人 96 年 6 月 30 日退休時，「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之效力為何？是否係有效之法規，得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為本件請求否？

五、經查：按「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係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依商業團體法第 72 條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於 63 年 4 月 25 日以台內社字第 580628 號令公布，並自 63 年 4 月 28 日起實施生效。次按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7 條定有明文。又「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0 號解釋要旨參照。而要符合授權明確之要求，原則上應具備三項要件：首先，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三者皆應分別明確規定；其次，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必須明示於授權之法律規定本身，亦即授權條款本身；最後，授權之規定須達到使人民「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之明確程度。查工商管理辦法係中央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第 72 條之授權所訂定之命令，惟商業團體法第 72 條僅規定：「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所謂人員之管理，是否包含聘用、待遇、考勤、獎懲、退休、撫卹、資遣等內容，並未明白規定，顯見該授權之法律規定本身並未明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原不得據以授權發布命令而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惟依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同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

，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可知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之命令，並非當然無效；僅最遲應在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施行後 2 年內，即 92 年 1 月 1 日前以法律規定或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否則逾期失效而已。查「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係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據商業團體法第 72 條之授權所訂定，其中退休金之給付規定，涉及勞資雙方權益，且對於資方給付勞方之退休金最低標準加以限制，係屬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所定必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之命令；然「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迄未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則「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自應於 92 年 1 月 1 日失效。從而，被上訴人於 96 年 6 月 30 日退休後始依據失效之「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請求上訴給付自被上訴人受僱於上訴人之首日 48 年 4 月 12 日起，至上開 79 年 11 月 15 日止之退休金 875,00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疏未詳查，竟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准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惠一

法 官 林永茂

法 官 王浦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英琇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7 年版）第 270-278 頁